

寵物登記機構委託契約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依據行政程序法、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茲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服務業務,特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第一條 委託內容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核申請人(飼主)身分證明文件,受理寵物登記之新辦、轉讓、變更、補發及除戶服務。
- 二、 寵物晶片植入,並備註植入日期。
- 三、 申報及協尋寵物遺失之服務。
- 四、 配合登錄或更新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www.pet.gov.tw/>)相關網頁資料。
- 五、 代收申請人(飼主)應繳納之寵物登記規費。
- 六、 核發或補發寵物登記證。
- 七、 經甲方書面通知其他關於寵物登記事項。

第二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合計4年。 第

第三條 受委託資格

乙方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
- 二、 經商業登記之寵物相關業者(如行號、商行、企業社)。
- 三、 經合法設立之私法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第四條 應備能力與條件

乙方應具有下列條件及能力:

- 一、 具備接通網際網路能力之電腦設備至少1部,且有可瀏覽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網頁之軟體。
- 二、 具備可列印文件之印表機至少1台。
- 三、 具備可判讀晶片之全頻掃描器至少1部。

第五條 應備文件

乙方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保證其效力;若資料有變更,應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一、 設立寵物登記機構之申請表。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獸醫診療機構或團體應附合法立案證明影本(如立案證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四、 特定寵物業應附有效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影本。

第六條 收費標準

乙方辦理業務時,應依甲方公告相關收費標準收費。

第七條 辦理方式

- 一、 乙方受理申請前,應核對申請人辦理寵物登記之資格。
- 二、 乙方受理寵物登記申請後,應將寵物植入晶片,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三、 乙方受理申請後,應立即至「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完成網路資料登錄作業。
- 四、 乙方為特寵業者,應於交付動物前至「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完成網路資料登錄及寵物登記證明書面文件之核發作業。
- 五、 乙方受理寵物登記之新辦、轉讓、變更、補發及除戶服務時,應核對申請人之身份資料並依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 六、 乙方上傳之資料應記載清晰、詳實、完整。
- 七、 乙方完成寵物登記、轉讓、變更、遺失、尋獲或除戶時,應列印正本及副本文件各一份,由乙方及申請人各執一份。

第八條 繳交代收費用

乙方應定期將代收之費用交付予甲方,甲方應於乙方交付前項代收費用時掣據予乙方。 第

九條 請領報酬(代辦費用)

乙方向申請人代收之新登記費用應繳回甲方,其餘代收費用作為其受委任之報酬,乙方不得再請領報酬。 第

十條 應遵守事項

- 一、 乙方應將契約登記機構標誌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 二、 乙方除配合甲方舉辦之各項活動提供寵物登記服務外,不得於服務所在地點外執行委託服務項目。
- 三、 乙方辦理政策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甲方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四、 乙方發生解散、歇業、停業等事由時,不得將寵物登記原始書面資料任意棄置,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送交甲方留存備查。

第十一條 資料保存及保密

- 一、 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服務之帳冊及各項相關資料,應與向甲方申報之資料相符,並保存該原始資料至少3年,以供必要查核。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三、 乙方對於飼主及其所有寵物之相關資料,負保密義務,且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飼主及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派員稽查

甲方派員稽查乙方業務執行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四條 終止契約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得終止之：

- 一、 雙方以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 乙方或其聘用人員因辦理第1條事項，而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 三、 乙方因停業、歇業註銷開業、解散、執業執照者，而無法執行委託內容。
 - 四、 乙方逾期未繳回保管之代收寵物登記規費用，經甲方催繳，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
 - 五、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7條第3項規定，未於受理申請後____7____日內完成上網登錄者，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六、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13條規定，拒絕或妨礙甲方派員稽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七、 乙方其他未依合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____10____日內，將寵物登記原始書面資料等其他相關文件及代保管寵物登記規費交付甲方，並不得請求代辦費用及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五條 契約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提供乙方之代辦費經刪減。
 - (三)服務需求變更。
 -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第十六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7條、第11條及第12條，致申請人或飼主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十七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

十八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二、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 三、資料送達方式
 - (一) 除本行政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
乙方地址：_____。
 - (二)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動物保護法、獸醫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 本行政契約一式，甲、乙雙方執正本各 1 份。

第十九條 準據法

行政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代表人	周志勲
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
電話	06-2130958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